

##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的标准的声明函

致：昭平县环境卫生管理站

本公司（单位）就所供产品合规性郑重声明：

1. 如我方中标，本公司所供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标准化法》及国家强制性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要求。

2. 产品经检验合格，标识、说明书、包装规范，无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，符合中国市场准入与监管要求。

3. 本公司对产品质量与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，接受监督检查，配合抽检、追溯与售后处理。

4. 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，确保服务成果满足合同约定及技术规范要求。

5.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贵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、检查与考核。

我单位承诺，上述信息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。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昭平县宏顺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